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鍾潁

電話：05-5522238

傳真：05-5339153

電子信箱：ylhg71430@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水利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二字第10637258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6年9月6日（星期三）「雲林溪水與綠計畫第二期工程」第四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公聽會紀錄已上網公告於雲林縣政府水利處網站（進入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後點選：水利處→工務公佈欄→水利類→公聽會紀錄）。
- 三、旨揭工程第四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惠請本府行政處、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及雲林縣斗六市社口里里辦公處協助張貼會議紀錄於公所、村(里)辦公處之公佈欄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以公告周知。

正本：雲林溪水與綠計畫第二期工程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本府地政處、本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協助張貼於本府公告欄）、本府水利處、雲林縣斗六市社口里里辦公處、雲林縣斗六市太平里里辦公處、雲林縣斗六市公正里里辦公處、雲林縣斗六市中和里里辦公處、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縣長李述勇

「雲林溪水與綠計畫」第二期工程第四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興辦「雲林溪水與綠計畫」第二期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 三、開會地點：雲林縣斗六市官邸兒童館(雲林縣斗六市公正街 212 號)
- 四、主持人：洪科長浚格
記錄：鍾潁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府辦理「雲林溪水與綠計畫」第二期工程第三次公聽會，有關本工程內容及用地範圍資料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各位出席者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計畫目的：

雲林溪為貫穿斗六市中心鬧區的河流，曾經是當地民眾河岸垂釣撈蚵、清水洗滌、戲水的場所，隨著時代的進步，人口增加、工業區興起，停車空間需求增加進而加蓋，現況成為停車場及美食街，也埋藏了斗六人的共同記憶。惟停車場使用率不彰，形成大範圍的閒置空間，故雲林縣政府為提供斗六市民一個更優質的生活空間，更以「治水防洪」、「都市再生」、「生態親水」、「產業繁榮」為目標，營造一個「古都小鎮、水岸風情」的意象面貌，預計將加蓋為停車場之中山路斗六橋至凱旋街牛墟橋段(全長約895m)重新掀開改建為明渠，透過水岸景觀綠美化及周邊公共設施總體營造，使雲林溪與周邊道路、綠地、住宅、街道巷弄等空間之連結性，創造良好的親水性公共空間，增加周邊地區居民親水性，進而提升生活品質，配合「將

公園」計劃執行，改造雲林溪兩岸社區及環境，並結合軟、硬體的建設與行銷，再造舊市區風貌。

(三)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雲林溪水與綠計畫」工程用地位於雲林縣斗六市，全案工程範圍自上游凱旋街牛墟橋至下游中山路斗六橋止，總長約895m。本案第二期工程分為兩段，前段西起中山路，東至籽公園，北鄰城頂街，南臨軍人之友社及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後段北起凱旋街，南至雲林溪11K+300處，東西兩側為既有雲林溪護岸。

(四)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公有地	47	9,991	68.72
私有地	7	215	1.48
公私共有地	2	517	3.56
未登錄土地	3	3,815	26.24
總計	59	14,538	100.00

(五)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範圍內現況主要為停車場及道路使用。

(六)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河川區	18	6,570	45.20
綠地	38	4,149	28.55
未登錄土地	3	3,815	26.25
總計	59	14,534	100.00

(七)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案係依據「雲林溪掀蓋計畫規劃（雲林縣政府，105.07）」規劃內容，預計將雲林溪加蓋為停車場之中山路斗六橋至凱旋街牛墟橋段重新掀開改建為明渠，改善水質及水岸環境。

本案位於都市計畫之河川區，配合兩岸綠帶進行整體

規劃，並結合周邊籽公園及官邸兒童館等既有設施，考量防洪、結構安全無虞之原則，柔化整體視覺景觀，其徵收私有地均位於都市計畫區所劃設之河川區與綠地內。

(八)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勘選用地已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九)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係屬公共性質之水利設施工程，為永久性建設，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十)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位於都市計畫之河川區，配合兩岸綠帶進行整體規劃，並結合周邊籽公園及官邸兒童館等既有設施，考量防洪、結構安全無虞之原則，柔化整體視覺景觀，改善水質及水岸環境。

(十一) 工程內容：

- 1、依據修正「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年)」(核定本，103.4)，雲林溪上游屬縣(市)管區域排水，又依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100~102年)實施計畫」(99.7)，縣(市)管區域排水以10年重現期洪水設計，25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為目標。出水高依據雲林溪治理規劃報告(雲林縣政府，86.02)，採0.8m。
- 2、於防洪、結構安全無虞之原則下，採用複式斷面及生態工法，並結合水道兩側綠帶，予以柔化整體視覺景觀。
- 3、本計畫位於都市計畫區之水路，可配合兩岸綠帶進行整體規劃，並結合周邊籽公園及官邸兒童館等既有設施，打造雲林溪整體之亮點。
- 4、計畫渠段具常流水條件，惟採箱涵施設而缺乏生物棲息、避難空間，故掀蓋後採複式斷面設計，並避免規則渠道化，以營造水潭、孔隙，創造生物避難空間，凸岸

需規劃階梯水岸俾利親水。

5、水路兩岸防汛道路除救災搶險外，並規劃為自行車道。

6、本計畫設計以親水不戲水為主。

八、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工程用地擬施作面積計1.4534公頃，坐落雲林縣斗六市，依據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106年度3月份統計資料，斗南市社口里人口數為2,834人，年齡結構以30~60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私有土地8筆，徵收面積0.04695公頃，實際徵收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為4人，本工程施作後，有助都市計畫推動，改善水質及水岸環境。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以商業為主，工程範圍南側及東側為住宅區，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雲林溪保護標準，並營造親水空間與景觀美化，可吸引人潮及提升周邊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案工程完竣後，除營造友善之親水空間外，透過河岸綠美化，周邊地區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本案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之安置情形，故無需訂定安置計畫。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 2、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本工程鄰近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故無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案工程完竣除可提昇防洪安全、改善水質及水岸環境，且有效改善該地區周邊環境，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經濟效益，並增進居住環境品質與生活品質，進而增加各項稅收，例如營業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等。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徵收土地使用分區為河川區及綠地，且現況為停車場、道路使用及少部分建築物，無涉及農業生產活動，故不造成糧食安全問題。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	本案尚不涉及拆除商業用或生產型建築物，故不造成人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就業或轉業人口	口轉業。然而，工程完工後，將提升排水防洪功能、改善水質及周邊地區生活品質，提供更安全、完善環境，進而增加就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本案所需經費列入本府「雲林溪水與綠計畫」，由該計畫下本府預算支應，新台幣1330萬元整，所編預算足數支應。 2、預算編列未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周邊土地多為商業區、住宅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並無涉及農業及相關生產活動，故對農林漁牧產業並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案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已詳加調查，符合綜合治水概念及流域整體規劃等治水理念，結合流域上、中、下游整體治理並兼顧安全、生態與景觀，完工後將提升防洪排水功能，並利於地區土地整體利用及開發。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本案於中山路斗六橋至上游凱旋街規劃自然的水路，在足夠通水斷面的原則下，採用複式段面及生態工法，可改善及營造更多樣的生物棲地，提供多樣的物種生存，並有效提高本基地的物種歧異度與數量。 2、本案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本案工程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本案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徵收計畫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案工程充分利用緊鄰水路之公有地或都市計畫綠地，營造兼具休閒、遊憩及綠美化功能之優質排水環境，對提昇附近居民生活品質相當有助益。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本案於中山路斗六橋至上游凱旋街規劃自然的水路，在足夠通水斷面的原則下，採用複式段面及生態工法，可改善及營造更多樣的生物棲地，提供多樣的物種生存，並有效提高本基地的物種歧異度與數量。 2、本案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打造更為友善之親水空間，增加周邊地區對水域的可及性，配合護岸美化與周邊公園景觀串聯，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98年9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針對水資源開發、利用管理及保育，河川水質保護，污水下水道發展，地下水保育與管理，災害防救等方面透過天氣資料庫及防救災決策支援系統等科技系統輔助，增加防範預報精準度。本工程辦理係以完善都市防災與增進民眾生活環境安全，並維護土地資源，符合永續發展建設政策之理念。
	永續指標	鑒於民國104年年12月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2014永續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發展指標系統評量結果報告」，內容針對各面向及議題評量其結果，其中受輕度污染以下河川比率逐年攀升，顯示隨著都市擴張及工商業發展，河川汙染程度也隨之擴大。本案研擬改善水質及水岸環境，同時配合兩岸綠帶進行整體規劃營造良好的水岸風貌，對於地方永續發展有一定程度之助益。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係都市計畫區，都市計畫區土地部分編定為河川區及綠地，不影響都市計畫原意，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及區域計畫。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本案工程為水利工程，其公益性目的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減少災害損失，並滿足當地居民對生活水準及安全之需求；排水整治後，除提升保護標準，減少洪氾損失外，並可增加當地居民親水環境，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休憩空間，間接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及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當有助於本事業公益性目的之達成。 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本案工程係為解決雲林溪加蓋停車場，現況使用率不彰，形成大範圍的閒置空間。工程完竣後有助於都市計畫之推動，位於都市計畫區之水路，可配合兩岸綠帶進行整體規劃，亦提供周邊地區更良好的生活品質，透過水岸營造結合周邊公共設施及綠地，營造舒適的都市景觀，故本案工程開闢有其必要性。 3. 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 本案工程採用10年重現期洪水設計，25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為目標，其設計係達到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對人民損害最少。工程用地均選用都市計畫區所劃設之河川區與綠地內並優先使用公有土地，且已盡量避開建築密集地及環境敏感地區，在防洪、結構安全無虞之原則下，採用複式斷面及生態工法，並結合水道兩側綠帶，予以柔化整體視覺景觀。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形，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本案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經奉核准辦理，具合法性。

九、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意見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 法定代理人：理事長李棟樑）：

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配合貴府執行雲林溪水與綠計畫案，因牴觸範圍斗六段 504-90、504-91 地號土地上建築物規劃拆除位置（編號：A349Z），為本社雲林縣軍人服務站辦公處所主建築，按現勘位置拆除，恐有影響主建物 2 樓結構安全及整體外觀，敬請貴府於辦理第二期工程規劃階段，檢討外移 50 公分，以保留主建築物之完整與結構安全，詳細位置如附圖，至紉公誼。

本府回應：

經查相片與本案計畫範圍線，因本案設計仍在發包中，本府於設計案發包完成後與設計公司研討方案，減少影響主體結構安全。

意見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 陳智賢代）：

- 1、本人上班的房屋正面正好被拆掉，拆掉一角，是否可以将徵收範圍偏移避開主結構 50cm？以免日後房屋結構受損。
- 2、如真依此徵收範圍拆除屋角，日後房屋若因結構受損倒塌請由縣府負責。
- 3、本人有附陳情書，詳情依陳情書所述。

本府回應：

經查相片與本案計畫範圍線，因本案設計仍在發包中，本府於設計案發包完成後與設計公司研討方案，減少影響主體結構安全。

意見三（洪根禮 江章見代）：

- 1、地上物查估標準？

2、營業損失如何補償？（重大問題）

本府回應：

1、本府查估標準均以「雲林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魚類及畜禽補償遷移查估基準」及「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相關查估標準已公布於網站上。

2、本府將依「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合法營業用建物因拆遷而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依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辦理。未經合法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或工廠之動力機具或設備，不發給遷移費。

意見四（社口里里長 蘇宴民）：

1、兩旁河道是否可同寬？可否盡量不拆房屋？盡量以 6 米為河道寬度，而不要 6 米、10 米不停改變。

2、受拆遷之居住人民是否有配套的安置計畫。

本府回應：

1、經查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61.07.12)雲林溪河道寬 20 米，兩旁綠帶寬各 10 米，且本案工程範圍內用地多為公有地(佔 90%)少部分為私有地(佔 10%)，合先敘明。

2、本案原規劃兩旁 10 米綠帶皆納入本案範圍內，因辦理私有地取得之經費過於龐大，考量本府財政能力，經檢討後以公有地為優先辦理區段以減少公帑支出，而將部分區段綠帶縮減，鄰近籽公園區段仍維持原寬度。

3、因部分建築物緊臨河道旁，如不拆除建築物，考量整體景觀營造將會造成極大衝擊，導致本案成效不彰與原規劃相互背馳。

4、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辦理略以：「…有

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或情境相同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經本府訪查並無符合資格之人員，依規定免安置計畫。

十、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意見一（賴碧變）：

這裡是府前街 23 號（社口里），是屬於”自己的土地”我希望徵收拆除後可以讓我們合法重建。客廳、餐廳、廚房、衛浴等不是拆了三分之二就是全拆，若只能修繕那是無法居住的，請各位長官能夠反應並多加體恤，多謝！

本府回應：

經本府建設處答覆：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則應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辦理，隨文檢附使用辦法乙份供參。

意見二（張燕寶）：

- 1、建議工程範圍 10 米改為 6 米。
- 2、安置問題。
- 3、補地上物查估（全部）。

本府回應：

- 1、依斗六市社口段都市計畫綠帶範圍為 10 米劃設為本案施作範圍，且依原設計理念為避免公帑浪費對於工程施作僅涉及部分結構物須辦理拆除予以範圍退縮，惟台端之住所緊鄰河道無法避免，故本府歉難同意變更施工範圍。
- 2、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辦理略以：「…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或情境相同經直轄市

或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經本府訪查並無符合資格之人員，依規定免安置計畫。

- 3、地上物查估作業已於 105 年 9 月 10 日完成，若台端尚有疑義，惠請來電洽詢（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 05-5522248 蘇昱嘉 技士）。

意見三（賴碧變 江端華代）：

- 1、第 2 期何時施工？
- 2、第 2 期何時開始徵收？
- 3、什麼時候會知道市價？
- 4、有問題如何回應？
- 5、私人土地是否避免徵收？
- 6、若沒有完全徵收，剩餘土地是否可繼續使用？整修？或重建？

本府回應：

- 1、預計於明年初發包施工。
- 2、俟辦理協議價購會議後，民眾仍不同意價購且無陳述意見回覆（未將意見書送達本府），逾期視為協議不成，本府將依法辦理徵收，預計於今年下半年開始辦理。
- 3、待用地範圍分割測量及調查用地資料後，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據市價評定土地價購及徵收之金額，並會另舉行協議價購說明會，對土地所有權人進行說明。
- 4、台端如針對本案有任何問題可電洽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05-5522248)蘇昱嘉技士。
- 5、台端之土地緊鄰河道且座落於綠帶範圍內，故無法避免。
- 6、經本府建設處答覆：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則應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辦理，隨文檢附使用辦法乙份供參。

意見四（林崇文 郭美玲代）：

- 1、本人土地位於六合街 100 巷 1 號，被劃為綠地無法建築使用，是否一併徵收或一併價購？又或重新劃設？
- 2、排水設施亦請注意。

本府回應：

- 1、台端如以價購或其他方式讓售土地而產生畸零地不能為相當之使用，符本府以價購方式將本次用地範圍移轉登記並獲通知後，台端即可以書面方式提出一併價購，屆時本府將請相關單位前往現勘評估；如以徵收方式取得土地者，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1 年內，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另有關台端詢問重新綠帶畫設，惠請台端洽詢本府綠地管理機關（本府工務處）。
- 2、感謝台端意見提供，轉知本府設計公司納入辦理。

意見五（蔡博正）：

土地所有權人蔡金定先生表示要將該筆拆遷補償金直接匯給他兒子(於陳述意見書上留蔡博正先生的聯絡資料)。

本府回應：

依據本府發價往例補償費補償費用係委託土地銀行開立支票再行給予所有權人，其支票僅可存入所有權人之帳戶內，俟將金額存入後即由帳戶所有權人逕為支用；惟逕為匯入所有權人指定帳戶內恐生後續爭議，本府歉難同意。

意見六(施秀絹)：

支持貴府興辦「雲林溪水與綠計畫」工程。

- 1、拆除前請先評估是否會危及原有建物之結構安全，若有疑慮請先進行補強，以維護人民財產之安全。
- 2、拆除後之界面(牆面)、屋頂等如有損毀應一併復原。
- 3、如有應協議之事宜請提早告知。

本府回應：

- 1、依據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用地界線為拆除線，但為考慮施工之需要其實際拆除時結構之安全得延長至安全拆除線…」，且本府亦會發放拆遷補償費用，故台端如有疑慮須辦理補強，應由台端自行籌處。
- 2、感謝台端意見提供，於施工請施工單位時注意多加注意，如有損毀應辦理復原。
- 3、遵照台端意見辦理。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概況經本府人員向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充分了解，倘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仍有疑問，可向本府提出，本府將妥為說明。
- (二) 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業經本府詳實回應及處理做成會議紀錄，其會議紀錄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 有關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將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於會後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送且請本府行政處、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六市社口里張貼公告於其公告處所、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登錄公告於本府水利處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四) 感謝本案出席公聽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本工程興建提出寶貴意見，本府將擇期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會議。

十一、第三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
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無陳述意見人。

十二、第四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
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無陳述意見人。

十三、散會：106 年 9 月 6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雲林溪水與綠計畫(第二期)

第四次公聽會簽到簿

106.09.06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主持人	科長	洪治松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蘇星嘉	
		鍾潞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雲林縣斗六市社口里里辦公處			
雲林縣斗六市太平里里辦公處			
雲林縣斗六市公正里里辦公處			
雲林縣斗六市中和里辦公處	里長	于瑞春	
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柯瑞嘉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陳書玉、薛名承、姚嘉欣	
貴賓			

106.09.06

第 1 頁，共 1 頁